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60號

原告 廖瑞春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被告 溫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複代理人 高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1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7,348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7,34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蘇鈺雯